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115-117 年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117 年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號:IL-11507)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58 萬 6,012 元(為各級距預估金額與預估件數之乘積加總計算)。
- 七、(刪除)
- 八、上級機關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九、(刪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

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2 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200 號)。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三十、(刪除)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
- 三十三、(刪除)
- 三十四、(刪除)
- 三十五、(刪除)
- 三十六、(刪除)
- 三十七、(刪除)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刪除)
- 四十一、(刪除)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不含起始日)。
- 四十四、(刪除)

四十五、(刪除)

四十六、(刪除)

四十七、(刪除)

四十八、(刪除)

四十九、(刪除)

五十、(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二之一、(刪除)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本【支】票抬頭註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2)各種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

請繳納至宜蘭縣(市)榮民服務處出納室或匯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輔導會-宜蘭縣榮服處 315 專戶，帳號：022036010034」

五十四、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刪除)

五十六、(刪除)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一)本採購案各級距品項清單、選購品項清單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品項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預估金額」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同規格品項標價於各級距應相同，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品項單價不合理時，於決標後，檢具佐證資料，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調整後總價仍須等同決標價。

(二)本案為開口契約，預估件數非實作數，廠商不得據以要求招標機構提供件數應達該數量，實作數量得超過預估件數。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刪除)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以影本為原則)：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登記有(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項目。
- (二) 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六十五、(刪除)

六十六、(刪除)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刪除)

六十九、(刪除)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契約書及品項清單。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接運遺體、骨灰晉塔或土葬葬厝。

七十二、(刪除)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詳如契約書第 8 條履約管理)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刪除)

七十六、(刪除)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招標文件清單

(二) 投標須知。

(三) 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四) 投標標價清單。(含預估件數總金額表、總標單、各級距品項清單、選購品項清單)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必要時須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請勿裝入標封，於進入標場前提出)。
- (七) 查詢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 (八) 切結書。
- (九)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 (十) 資格證件審查表。
- (十一) 外標封。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總標單(廠商需另附各級距品項清單)、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併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納稅證明、信用證明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200 號，並以收發室收受時間為準。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

- (一) 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單不予開標，如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 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 決標後，依比率折算品項單價及各級距單價和，因折算至

不同級距間之同規格品項單價產生誤差時，招標機關得於不調整該級距之「單價和」原則下，調整該品項之單項至各級距一致。

(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10 日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至訂約機關依規定格式，簽訂契約。

(五)本案決標後單價調整方式，原則依招標文件內載明之預算金額比率調整之。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檢舉電話：(03)9282-111；傳真：(03)9282264

檢舉信箱：宜蘭市郵政 14 號信箱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話：(02)2757-1743；傳真：(02)2722-7684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地址：臺北郵政 99 之 139 號信箱

電話：(02)2757-1700；傳真：(02)2758-7233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